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1年4月16日在马钢宾馆东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声海同志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公司200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2000年财务决算报告;
- 三、公司200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公司200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司2001年年度利润政策预案;
- 五、公司2000年年度关联交易均履行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的利益;
- 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

19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

2001年4月